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，鉴于本次会议审议议题及会议议程简单，与会议审议议题相关的责任保险报价方案具有一定时效性，且全体董事均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利益相关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会议提前5天通知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郭晓群、孙越南、刘立好、李文军、刘儒晒、李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属于本议案利益相关方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7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5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35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